

同意書 (15)

披露生殖科技程序／捐贈所涉個人資料同意書

引言

生殖科技中心(以下簡稱“中心”)須遵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(以下簡稱“管理局”)不時公布的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》，以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，包括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 561 章)(以下簡稱“條例”)，條例已經規定或將會規定，中心須向管理局提供病人／捐贈人的詳細資料。

本表格記錄在下述指明的情況下，你同意披露與你在中心(是否已經委託或將來會否委託)進行所有生殖科技程序／捐贈有關的個人資料／其他資料。

同意

由病人(及配偶)／捐贈人／代母(及配偶)填寫*

1. 本人／我們*

_____	_____
(當事人姓名)	(身分證號碼)
_____	_____
(當事人配偶姓名)	(身分證號碼)

同意—

- (a) 中心可根據下述規定向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定組織，提供一切有關本人／我們*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—
- (a) 條例；
 - (b) 管理局不時公布及修訂的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》；以及
 - (c) 香港其他法定條文；
- (b) 中心可向管理局提供一切有關本人／我們*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，以便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5(1)(a)條編製、備存及／或保存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訂規例而設的登記冊；
- (c) 中心可向獲管理局正式授權為其進行視察的人士展示、提供及透露一切有關本人／我們*的文件、記錄、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，以供管理局決定是否向中心發給或續發牌照；

- (d) 中心可向獲管理局正式授權的人士展示、提供及透露一切有關本人／我們*的文件、記錄、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，以供管理局依據條例第 45(2)(h)、(i)、(j)及／或(k)條下的規定，對涉及中心的申訴或告發進行調查或研訊；
- (e) 中心的牌照如遭撤銷或暫時吊銷，又或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或不宜繼續為本人／我們*提供治療或儲存本人／我們*的配子或胚胎，與本人／我們*有關的一切文件、記錄、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（連同本人／我們*的配子或胚胎）可能會移交至及／或轉由中心所指定的支援中心及／或管理局接管。本人／我們*亦同意在這情況下，支援中心可與本人／我們聯絡，為處理和儲存本人／我們*的配子或胚胎作出跟進安排；
(如屬匿名捐贈人，請刪除此段)
- (f) 中心可代本人／我們*向進行精子洗淨／植入前基因診斷*的化驗室，提供本同意書副本；上述化驗室也可在上文(a)、(b)、(c)及(d)段所載述的情況下，透露有關本人／我們*的文件、記錄、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；以及
(如中心不會就精子洗淨／植入前基因診斷而聘用外間化驗室的服務，請刪除此段)
- (g) 中心及／或管理局可隨時與本人／我們*聯絡，以確定除上文所述的披露或使用情況外，本人／我們*是否同意在其他情況下，披露或使用有關本人／我們*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。
(如病人／捐贈人／其配偶不想與中心及／或管理局保持聯絡，可刪除此段全部／部分內容)

停用

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名 _____
(當事人簽名)

簽名 _____
(當事人配偶簽名)*

姓名 _____
(中文)

姓名 _____
(中文)

(英文正楷)

(英文正楷)

簽名 _____
(主診醫生或負責解釋生殖科技程序／捐贈的性質及含意的人員*
簽名)

簽名 _____
(見證人簽名)

姓名 _____

姓名 _____
職位 _____

停用

註：* 刪去不適用者